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清盤呈請及其撤回

### 由本公司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呈請

誠如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份報紙所刊載，本公司債權人之一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債權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高等法院就本公司之清盤提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之聆訊初步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展開。

### 清盤呈請之撤回

由於本公司於清盤呈請聆訊展開之前與債權人達成一項還款協議，債權人與本公司共同申請撤回清盤呈請。撤回清盤呈請之法令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下午達。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由本公司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呈請

誠如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份報紙所刊載，本公司債權人之一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債權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高等法院就本公司清盤提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由債權人提出，此乃源於本公司遭遇嚴峻之財務困難，未能向債權人支付一筆由地方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的一項裁決之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附帶之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裁決款項」）。清盤呈請之聆訊初步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展開。

### 清盤呈請之撤回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一項還款協議，以償還裁決款項。故此，債權人與本公司共同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清盤之呈請。撤回清盤呈請之法令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下午達。

###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江立師

陳釗洪

陳志遠

羅達成

湛耀強

羅妙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江立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